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一字第10802429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8年10月7日測重字第1081565262號函核定臺中市沙鹿區、外埔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太平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、大肚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、外埔區內水尾段、大里區涼傘樹段、烏日區阿密哩段、太平區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、潭子區聚興段、后里區四塊厝段、金城段、大肚區王田段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9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瞭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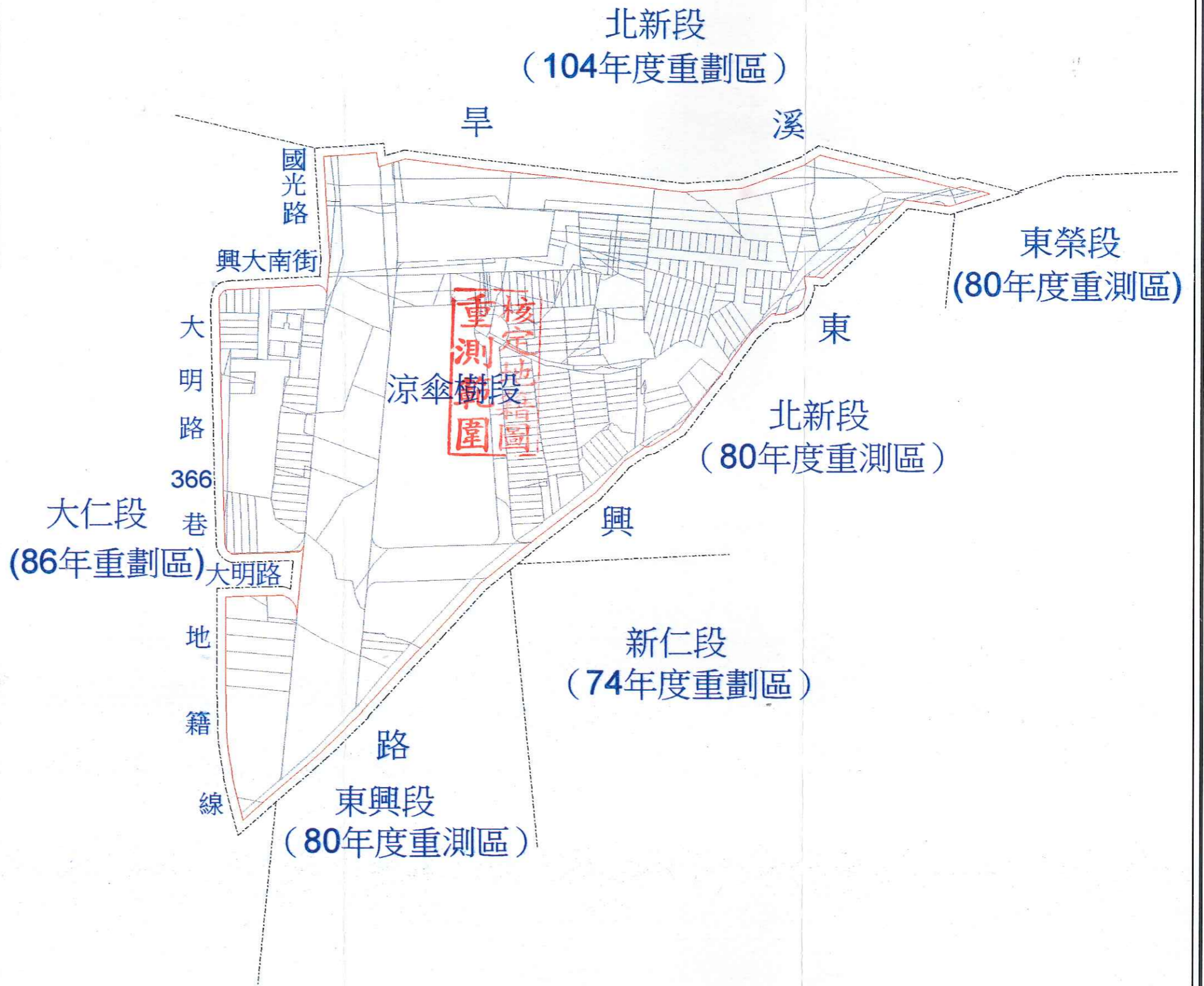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9年度臺中市大里區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臺中市大里區 109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25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涼傘樹段		543	8		
合計		543	8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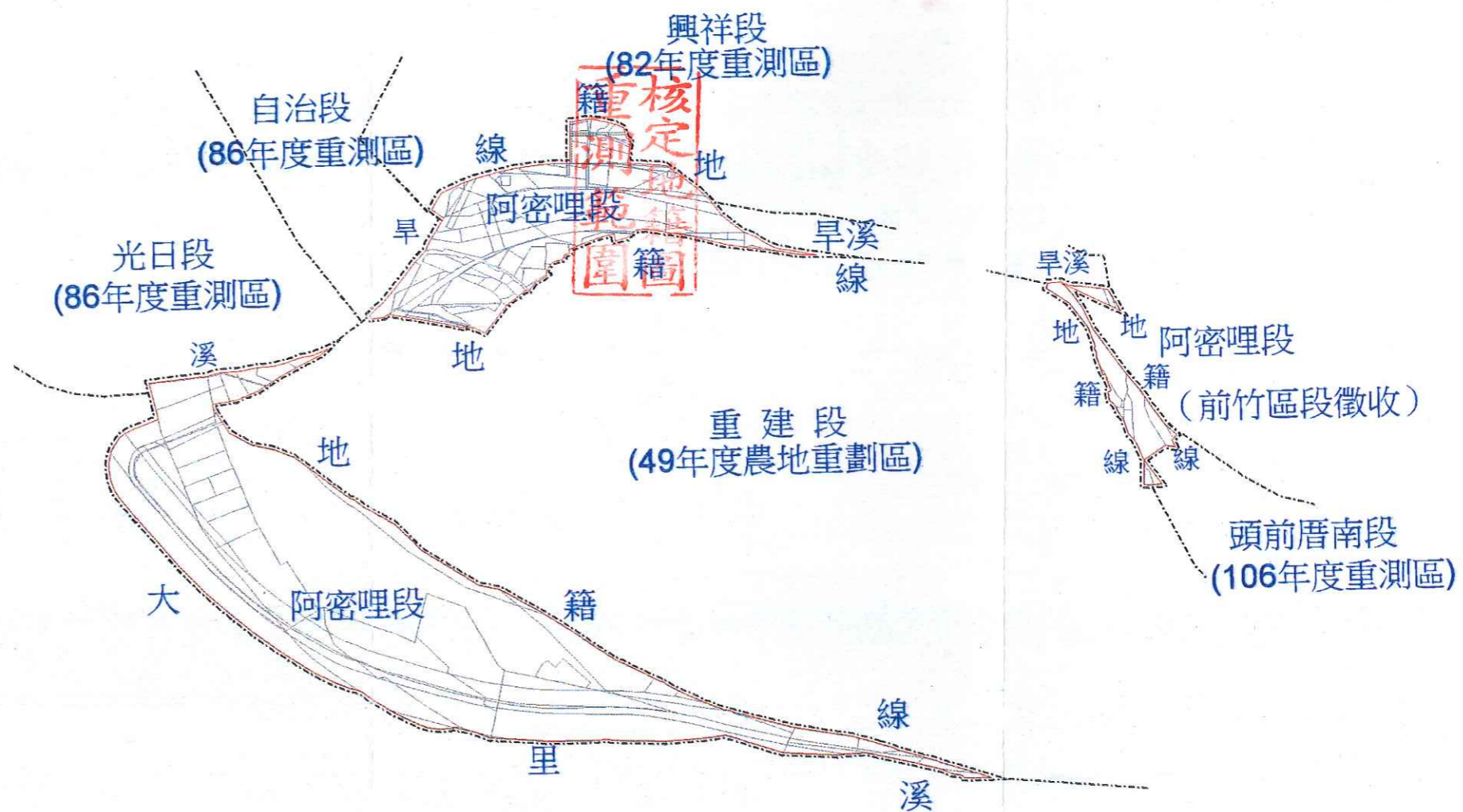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50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
會勘日期	108年07月30日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技士張天爵
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技師李家豪
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技士賴泓瑞
	臺中市大里區公所	技士王秀君
	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	技士彭佳信

109年度臺中市烏日區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
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臺中市烏日區 109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1/10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阿密哩段		281	36	
合計		281	36	


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212 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
會勘日期	108年07月30日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技士張天爵
	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技士邱傑暉
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技士賴泓瑞
	臺中市烏日區公所	課員林素楠
	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	技士彭佳信